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 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和投资”）、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智投资”）、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岚投资”）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瑞和投资、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均系由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三者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73,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420%。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7月5日收到股东瑞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智投资、瑞岚投资出具的《关于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超过1%的告知函》，在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7月5日期间，瑞和投资、瑞智投资和瑞岚投资共减持公司股份8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36%。本次权益变动后，瑞和投资、瑞智投资和瑞岚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73,0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3420%。其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一、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		名称1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 607-316室			
		权益变动 时间	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15日			
权 益 变 动 明 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 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赣州瑞和 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6日至 2023年6月15日	人民币 普通股	107,500	0.1258
	合计				107,500	0.1258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		名称2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 1304-091室			
		权益变动时 间	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7月5日			
权 益 变 动 明 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 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赣州瑞智股 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14日至 2023年7月5日	人民币 普通股	700,000	0.8193
	合计				700,000	0.8193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3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白源街经贸大厦1305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9日			
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宗交易	2023年6月9日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	0.0585
	合计				50,000	0.0585

注：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 本次权益变动后，瑞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059,6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15%；瑞智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8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58%；瑞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30,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547%。

4. 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4,167,190	4.8773	4,059,690	4.75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67,190	4.8773	4,059,690	4.7515
赣州瑞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183,100	2.5551	1,483,100	1.73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3,100	2.5551	1,483,100	1.7358

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780,300	0.9133	730,300	0.85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80,300	0.9133	730,300	0.8547
合计		7,130,590	8.3456	6,273,090	7.3420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瑞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瑞智投资、瑞岚投资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